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湘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7,888,633,497.19	8,560,462,125.08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5,389,012,489.01	5,249,115,406.00	2.6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845,454,311.28	-897,803,518.30	5.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56,227,109.85	1,030,427,366.00	7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4,868,337.79	-7,113,573.29	1,99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85,040,707.92	40,086,090.10	11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3.98	1.97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1	1,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1	1,9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72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62,737.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74,537.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5,657.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5,326.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706.39	
所得税影响额	-12,013,197.92	
合计	49,827,629.8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0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7,565,186	46.05	0	质押	23,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秀慧	141,142,856	18.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耀海	136,614,994	18.10	0	质押	25,0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492,502	4.17	0	无	0	其他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1,951	1.17	0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15,487	0.68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5,075	0.58	0	无	0	其他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4,224,400	0.56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6,538	0.49	0	无	0	其他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12,379	0.47	0	质押	2,054,3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7,565,186	人民币普通股	347,565,186			
马秀慧	141,142,856	人民币普通股	141,142,856			
王耀海	136,614,994	人民币普通股	136,614,9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492,502	人民币普通股	31,492,5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1,951	人民币普通股	8,801,9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15,487	人民币普通股	5,115,4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5,075	人民币普通股	4,345,075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4,2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4,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6,538	人民币普通股	3,686,538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12,379	人民币普通股	3,512,3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更名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持股情况等均未发生变化。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31,854,420.77	289,368,255.95	187.47%	主要系本期购买通知存款及定存增加影响
应收票据	10,261,953.96	1,683,422.20	509.59%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409,832.45	8,939,242.03	-39.48%	主要系上期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91,555.32	-	100.00%	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商誉	6,75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溢价投资江西欧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欧亨”）形成的商誉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60,259,128.17	867,988,411.39	-46.97%	主要系本期应付保理业务金额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891,555.32	-	100.00%	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9,889,742.63	2,996,171.53	1231.36%	主要系本期投资江西欧亨，少数股东占比25%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56,227,109.85	1,030,427,366.00	70.44%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营业总成本	1,636,606,147.54	1,112,400,718.25	47.12%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	1,100,970,649.67	677,602,657.94	62.48%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税金及附加	6,257,076.50	4,136,580.18	51.26%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81,705,694.68	54,230,014.10	50.67%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1,998.95	6,308,572.90	-109.23%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利息收入	781,797.78	1,388,455.24	-43.69%	主要系本期银行定存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7,538,064.25	54,715,688.68	-49.6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5,639,574.94	28,682,784.35	-45.47%	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47,277.11	3,178,772.06	-98.51%	主要系本期确认对联营企业浙江山蒲的投资收益减

益				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285,840.32	-4,698,055.25	-55.08%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坏账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681,992.96	-19,203,756.97	39.17%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9,880.23	848.91	6953.78%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59,172,888.20	-7,452,317.69	2235.88%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3,645,972.13	557,290.57	554.2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维权赔款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30,920.01	1,814,973.41	-87.28%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62,587,940.32	-8,710,000.53	1966.68%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576,031.42	-1,255,063.05	2297.18%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净利润	135,011,908.90	-7,454,937.48	1911.04%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5,011,908.90	-7,454,937.48	1911.04%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68,337.79	-7,113,573.29	1995.93%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43,571.11	-341,364.19	142.06%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同比增加,相应的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4,621,043.33	1,178,870,389.30	55.63%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收到的回款相应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93.61	10,870,190.25	-99.64%	主要系上期收到出口退税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289,833.28	1,259,088,786.78	50.77%	主要系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下降,收到的回款相应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178,615.37	1,463,566,878.28	34.61%	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金额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007,371.13	25,504,012.29	-33.31%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金额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30.98	1,254.58	1305.33%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投入注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07,044.01	39,693,311.18	101.31%	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投入注资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01,895.16	-	100.00%	主要系根据还款计划,本期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834.95	-	100.00%	主要系根据还款计划,本期支付到期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3,189.08	201,873,615.00	-97.73%	主要系上期进行股票回购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86,919.19	201,873,615.00	-67.51%	主要系上期进行股票回购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0,124.82	-162,180,303.82	108.83%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06,713.53	960,540.68	764.80%	主要系本期外汇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352,694.82	309,832,641.24	74.40%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720,950.77	605,420,968.16	37.05%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受限资金	2,133,470.00	1,490,036.90	43.18%	主要系本期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